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 林罚决字[2022]第04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刘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 61252719 ? 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现住址 柞水县石镇社区二组

被处罚单位名称 \_\_\_\_\_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 单位地址 \_\_\_\_\_

经依法查明,你于2022年2月23日,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在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过期的情况下,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请人擅自在自己林山长槽砍伐松树、栎树等树种共计59棵(其中油松5棵、栓皮栎40棵、刺槐16棵),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检尺,采伐林木蓄积量为1.44立方米,出材材积为0.7472立方米(其中油松0.0952立方米、栓皮栎0.3425立方米、刺槐0.3095立方米)木材价值308.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,调取的书证、证人证言,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并补种滥伐林木棵树3倍的树木177棵;

2. 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925.2元(其中油松142.8元,栓皮栎411元,刺槐371.4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银行(账号:26-835401040008782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柞水县林业局  
2022年3月8日

